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委托运营管理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焦作市山阳区城市管理局

运营单位（乙方）：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运营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山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北环路

运营服务方（乙方）：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 16 号地理信息
产业园 H 栋

为加强对餐饮企业污染源排放监管，保证餐饮企业油烟排放可控、可查、合格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进情况的通报》、《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国家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山阳区油烟在线监测运营管理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0 套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服务，服务期限：4 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为服务期。

运营内容	数量	生产商	型号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服务	餐饮油烟监测系统 200 台	盛世高科	SSGKX-6011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控平台 1 套	盛世高科	V1.0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200 套油烟在线系统服务费用，四年服务费用总额：¥：15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2. 运营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后，油烟在线系统服务按合同约定服务，服务期限四年。根据实际服务数据分四年支付完毕，结算以实际有效监测点位数为计算基准。服务所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四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具体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河南盛世高科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帐号：8111101011500961139

行 号：302501039603

三、甲方责任

1、督促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逾期 3 个月以上甲方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础，按照央行利率支付利息。

3、甲方应积极履行验收义务，在乙方按照调试完毕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书面报告，逾期验收视为合格。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按有关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工

作，以确保系统的设备完好，测量准确，运行稳定，并使系统的监测数据及时上传管理部门监控平台。

2. 乙方负责完成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日常巡查（含夜查）工作，负责对餐饮单位在线监控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校验、检修、更换等。

3. 负责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

4. 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建立设备维护、维修、巡查记录等技术资料，每月将相关餐饮单位巡查记录上报甲方。

5.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或数据异常时以及接到故障通知时，应及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修复，若仪器设备损坏严重且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停机检修期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因故障或损坏的修复与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系统在约定期限的运行维护内，乙方未履行以上条款所约定职责，使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或由于乙方违约原因致使餐饮单位油烟排放不达标引起的环保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第三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不达标引起的环保相应责任有乙方负责。因第三方餐饮企业使用方生产操作工作失误引起的事故等未及时告知乙方，因而造成系统停运或数据失常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故障维修和因仪器不正常工作引起的相关责任。

7. 保证上传的监测数据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指导。服务设备的考核以乙方提供有效监测数据，甲方按“月”和“个”为计量

单位统计考核，监测平台接收每个点位每月 25 天以上的有效传输数据，如每月出现数据有效上传天数小于 25 天的，则甲方可以从当年应付款项中按数据比例扣除相应费用。（之所以按 25 天计算而不是 30 天是考虑餐饮企业不开净化器、停业、断电、移机、重大自然灾害原因）。

8.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油烟在线监测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或事故、纠纷等，由乙方承担。

五、运营标准

1.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条件及检测方法》
(HJ/T76-2001)

3.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履行油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规定要求，造成相关餐饮单位油烟超标，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迟延 6 个月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因系统运行不正常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周期时间

内)。

3. 任何甲方或乙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被解除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未尽到合同涉及义务, 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主张损失赔偿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5. 如甲方未尽到付款义务, 拖欠服务费 6 个月以上,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主张损失赔偿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需另行承担每次违约责任 10 万元, 如出现三次 (含三次) 以上违约行为, 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如果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互通有关信息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2. 保密条款: 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它无关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十、代表及通知

1. 甲方指定 刘慧娟 (电话: 13619357292)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乙方指 段斌 (电话: 17139199378) 为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代表签署的与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视为有效的文件, 双方均应遵守。

2. 一方向对方发通知、文件等信函的, 应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 若一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相应文件或通知到达本合同记载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和监督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运营期为 4 年, 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为服务期。合同正本 一式陆份, 甲方执 伍份, 乙方执 壹份。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续约, 应在本运营合同期限终止前一个月协商有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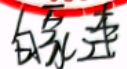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

专业运营服务内容

序号	运营维护项目	运营维护具体内容
一	运营职责	1. 承担委托责任, 保证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所有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建立专人负责制, 7*24 小时值班人员实时监控, 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2. 每天向执法监管人员推送日报、每周推送周报, 月报, 年报的推送; 根据数据实时分析结果, 及时向执法人员推送超标排放单位分析报告, 用于执法人员下一步工作。 3. 保证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精确, 每月对监控设备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 4.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5. 四年服务期内餐饮企业因倒闭等原因需移位, 由乙方免费提供监控设施移位、更换等全部工作, 按甲方需求安装在其他需要安装的点位。 6. 保证甲方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每个点

		位每月 25 天以上。 7.提供平台、APP 等功能免费升级服务，监控仪器免费升级等服务，以满足环境及政策变化需求。 8.为政府部门提供对接政务平台、环保平台、智慧城市平台等平台数据的接入服务。 9.提供的服务和数据，城管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去检测时，若检测发现（数据不准）在线监测超标的饭店，现场取样试验未超标的，试验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现场在线监测合格，执法人员抽查超标的，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还是超标的，处罚餐饮企业的罚款由中标公司承担，餐饮企业不用支付相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 10.乙方公司不参与任何执法整改、执法处罚环节，不收取餐饮企业任何费用。不参与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不诱导、不强迫餐饮企业做其他增值服务。
二	日常维护	1. 每日远程监视：远程监视员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远程监视检查记录。 2. 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巡视设备、检修设备、提供设备实验、校验等服务，使设备保持良好监控状态；每月至少维护设备 1 次。

		包括检查项目、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写设备巡检记录。 3.提供备品不少于安装量的 10%油烟在线监测仪器；备件不少于安装量的 10%传感器、传输模块、备品备件随时更换，保证采集的连续性。 4、维护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格，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三	系统检修	1. 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进行处理。

		2. 系统自动监测仪器因设备原因造成中断，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3.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应在当天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替换。 4. 若监测仪器进行了维修或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营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对比监测和校验。 5. 设备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6. 设备维修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仪器校验记录。
四	数据校验	保证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精确，每月对监控设备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第二年起，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控设备抽样（抽样 2%）校准一次，提供校准报告。